

加強宣導餐飲業者使用酒精膏(塊)安全注意事項案說明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7日台內秘字第1040444148號函轉104年11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請持續協助加強宣導餐飲業者之用火安全，並提醒業者使用酒精膏(塊)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應以長型點火槍點燃，避免使用一般打火機或火柴棒。
- 2、酒精膏(塊)不足時，建議直接更換器皿，千萬不可直接加注於正在燃燒之器皿中，且添加酒精膏(塊)時，應確定器皿內已無餘火。
- 3、因酒精膏(塊)燃點低，建議於器皿冷卻時添加，添加過程中如有外溢或污染情形時，一定要先將器皿擦拭乾淨後，才可點火使用。
- 4、勿移動燃燒中的酒精膏(塊)煮食器具，避免翻倒釀災。
- 5、使用時如遇火災，應手持乾粉滅火器朝向火源根部左右移動掃射直到撲滅火勢(嚴禁用水滅火)。

(二)使用後之存放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烹煮完畢清理爐具時，應於通風良好且無火源之處所進行清理，避免引燃殘餘酒精膏(塊)。
- 2、酒精膏(塊)應儲存在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並遠離火源。

